

# 沁水县文化和旅游局文件

沁文旅字〔2022〕39号

签发人：常沁芳

## 沁水县文化和旅游局 促进文化旅游业纾困扶持措施

为促进沁水县文化旅游业提质增效，助推文旅市场主体立起来、活起来、强起来。根据中共沁水县委、沁水县人民政府《关于印发〈沁水县市场主体倍增工程实施意见〉的通知》和沁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《印发关于强化市场主体倍增要素服务保障的若干措施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，以及晋城市文化旅游局关于《促进文化旅游业纾困扶持措施》的文件精神，结合沁水县文化旅游业发展实际，特制定如下办法：

### 一、认真落实省市促进旅游业纾困扶持措施

（一）2022年，旅游行业以单位方式参加失业保险的企业，可申请缓缴失业保险，经参保地人民政府批准缓缴，期

限不超过一年,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。缓缴期间,参保职工失业后,依法享受相应失业保险待遇。缓缴期限结束后,用人单位应依法缴纳相应的失业保险费。

(二) 加强银企合作,建立健全重点旅游企业项目融资需求库,引导金融机构对符合条件的、预期发展前景较好的A级旅游景区、旅游度假区、乡村旅游经营单位、旅游星级饭店、旅行社等重点文化和旅游市场主体加大信贷投入,适当提高贷款额度。

(三) 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合理增加旅游业有效信贷供给。建立重点企业融资风险防控机制。引导金融机构合理降低新发放贷款利率,对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困难的旅游企业主动让利。鼓励符合条件的旅游企业发行公司信用类债券,拓宽旅游企业多元化融资渠道。

(四) 对符合条件的、预期发展良好的旅行社、旅游演艺等领域中小微企业加大普惠金融支持力度。发挥文化和旅游金融服务中心的积极作用,建立中小微旅游企业融资需求库。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对旅游相关初创企业、中小微企业和主题民宿等市场主体分类予以小额贷款支持。

(五) 优化演出审批程序。对文化和旅游部门许可范围内的演出,在举办单位、参演文艺表演团体、演员、演出内容不变的前提下,一年内跨县(市、区)举办两场及以上的营业性演出活动,不再对巡演活动内容进行重复审核。

## **二、沁水县促进旅游业纾困扶持措施**

(一) 鼓励机关企事业单位依法依规将符合规定举办的

工会活动、会展活动等的方案制定、组织协调等交由旅行社承接。政府采购住宿、会议、餐饮等服务项目时，严格执行经费支出额度规定，不得以星级、所有制等为门槛限制相关企业参与政府采购。

(二) 2022 年实施旅行社暂退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扶持政策，对符合条件的旅行社实行 100% 的暂退比例。

(三) 抓好历山、柳氏民居、湘峪古堡大景区建设，支持、指导太行洪谷景区申报国家 3A 级旅游景区。推进各类自然文化景区非遗传习展示，娱乐场所、城市公园、工厂矿山、博物馆等创建 A 级景区。对创建成功的国家 A 级旅游景区的市场主体给予资金补助，3A 补助 100 万元，4A 补助 200 万元，5A 补助 300 万元。

(四) 鼓励实施主体积极申报国家级或省级文化和旅游休闲街区、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，对成功创建国家及省级示范步行街、特色商业街区、夜间文旅消费集聚区、旅游休闲街区的经营管理主体，在市级给予奖励的基础上，县级再分别给予一次性 15 万元和 5 万元的资金奖补。

(五) 对县级布局建设完成的文旅康养示范区给予每个市场主体 100 万元的资金补助。

沁水县文化和旅游局  
2022 年 6 月 14 日

